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该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

（一）该股票做市商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二）该股票做市商被暂停、限制或取消相关做市交易权限。自前款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被强制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复牌。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后，预计复牌日期不变。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由于为本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两家，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停牌，并将在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告[2023]448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其恢复交易首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皓华网络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皓华网络停牌的公告》;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为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